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铼博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信阳市农业农村局采购秸秆禁烧消防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信财竞谈-202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信财竞谈-2025-5，信阳市农业农村局采购秸秆禁烧消防设备项目竞争性谈判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方响应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设备的清单及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乙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1、货物为制造商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生产标准。

3、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三、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乙方送货上门；

2、到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调试完毕。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RMB1056000 元，大写：壹佰零伍万陆仟元整

注：合同总价为包含设备硬件、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培训等一切费用在内的信阳市范围内规定的地点交货价，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乙方必须负责将设备安装并调试至甲方认可的最佳状态，甲方不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第五条 付款条件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否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货到验收并安装调试合格后甲方支付95%项目资金，剩余5%资金待质保期期满后无息支付。

待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相关齐全手续，由甲方为乙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第六条 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按合同要求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甲乙双方以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如果验收不合格，需要在发布整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整改完毕。

3、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质量保证期起始时间是：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日期。

5、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根据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和原装产品生产厂家的保质期承诺，质保期为1年。

6、乙方免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第七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为1年，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3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向信阳市财政局投诉。

2、验收时，甲方如发现乙方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技术参数、配置等，乙方已交付的货物由甲方通知乙方五个工作日内收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交付合同约定的产品，并达到验收标准，如果未在五个工作日内重新交付合格的产品，该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的方式以书面通知为准。

3、乙方应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如因乙方责任且乙方未响应服务请求导致损失，由乙方按照损失金额照价赔偿。

第九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收回货物的同时，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4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向信阳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若本项目其他有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质疑的，经甲方确认投诉成立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的方式以书面通知为准。

第十二条 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包括：项目标号信财竞谈-2025-5,信阳市农业农村局采购秸秆禁烧消防设备项目的谈判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00060669407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82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0月23日

乙方：河南铼博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D820LJ86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新路正商美誉铭筑6号楼1单元1503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0月23日

附件：

货物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参数
1	风力灭火机 （四冲程背负式）	2060	1. 四冲程/单缸/风冷； 2. 有效灭火距离≥1.5米； 3. 出风口风量≥0.4立方米每秒； 4. 发动机功率≥2.75KW； 5. 油箱容积：不低于1.9L； 6. 手拉反冲启动； 7. 转速≥7000r/min，怠速≥2000r/min； 8. 发动机排量:不低于75.6ml。； 9. 耳旁噪音≤100dB(A)； 10. 安全防护不漏油不漏电符合GB/T10280-2008规定； 11. 超速试验符合GB/T10280-2008规定； 12. 叶轮静平衡试验符合GB/T10280-2008规定； 13. 发动机功率和标定转速符合GB/T10280-2008规定； 14. 手感振动≤2m/s2； 15. 标志和包装符合GB/T10280-2008规定； 16. 使用说明书符合GB/T10280-2008规定。